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 有關電視節目植入式廣告的規管事宜

你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轉介一名市民就題述事宜表達意見的函件，已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交本辦公室，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隨着近年新媒體不斷湧現，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理解電視持牌機構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希望有更多的廣告收入來源。通訊局經考慮就海外相關規管所作的研究及收集公眾對植入式廣告意見的全港性調查的結果，決定在可行和適當情況下，放寬相關的標準及限制。

通訊局於較早前就初步的放寬建議諮詢業界，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持牌機構提交的意見。通訊局已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發出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放寬間接宣傳的規管建議提出看法和意見，務求在保障觀眾利益和為持牌機構提供最佳的營商環境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諮詢文件可於通訊局網頁下載<sup>1</sup>。諮詢為期一個月，至 4 月 28 日止。

載於諮詢文件的放寬建議主要包括取消現行對間接宣傳的限制（惟新聞節目、時事節目<sup>2</sup>、兒童節目、教育節目、宗教儀式或其他崇拜節目除外）、取消現行禁止節目在無償的情況下過分突出所提及的商品服務的規定，以及放寬規管植入式廣告（即持牌機構在獲得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的情況下在節目內包含產品／服務）的基本原則如下：

<sup>1</sup> [http://www.coms-auth.hk/tc/policies\\_regulations/consultations/inprogress/index.html](http://www.coms-auth.hk/tc/policies_regulations/consultations/inprogress/index.html)

<sup>2</sup> 建議繼續准許在時事節目中播出植入式廣告，但持牌機構必須小心選擇贊助商，以維護這類節目的公信力和完整性。

- (i) 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產品／服務，須顧及節目的內容及類別，以自然及不會令人覺得突兀的手法表達；以及
- (ii) 不得直接推銷或建議使用產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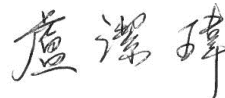
為保障觀眾利益，諮詢文件亦建議要求持牌機構在節目開始前以聲音及畫面作出聲明，清楚告知觀眾節目中包含植入式廣告。

就外購節目而言，通訊局建議豁免外購節目（即並非由持牌機構製作的節目，不論該節目於本地或海外製作）遵守規管間接宣傳和植入式廣告的規定，惟持牌機構不可因為播放有關的間接宣傳而獲得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有關豁免符合放寬現行規定的整體方向，亦與其他主要地區的做法一致。儘管如此，為求在觀眾及持牌機構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禁止在特定類別的節目（即新聞節目、時事節目、兒童節目、教育節目、宗教儀式或其他崇拜節目）中播出間接宣傳及必須就節目中的間接宣傳播出通知的規定，亦建議適用於外購節目。若有關節目並不符合外購節目的定義，便需遵守間接宣傳和植入式廣告的規定。如上文所述，通訊局已建議放寬相關的標準及限制。

就放寬間接宣傳的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為期一個月，至 4 月 28 日止。歡迎公眾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把書面意見寄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0 樓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處、傳真至 2507 2219 或電郵至 [consultation-cop@ofca.gov.hk](mailto:consultation-cop@ofca.gov.hk)。通訊局會詳細考慮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以完善建議的放寬措施。

通訊事務總監

（盧潔瑋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副本送：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經辦人：葉潔榆女士）